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8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新恩農科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汪旺恩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隆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林信成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抗告人即原告對於民國111年9月29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89號民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惟未據其繳納抗告費用1,0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靜茹